

证券代码：839205

证券简称：盛昌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712,07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7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姜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85,11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伟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路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苗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苗光辉，男，198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2009

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在杭州致格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售后经理，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在河南思科石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，2020 年 5 月至今在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。

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曾慧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4,25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俎仲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曾慧，女，197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，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许继电气开关厂办公室职员，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许继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售后职员，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山西晋能许继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出纳，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许昌威科特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出纳，2012 年 2 月至今在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经理。

俎仲凯，男，198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，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组长，2020 年 4 月至今在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胡雪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雪亮，男，198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在祥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PE工程师，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在许昌雷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，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在河南东风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，2023年5月至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